

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营造立德树人的优良校风学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天津商业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教务处、学生处及学院负责人代表组成，分管校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。

各学院成立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，制定奖学金评审细则，由学院院长、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担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，小组成员涵盖辅导员、班主任以及 1 至 2 名学生代表。

第五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的初评、推荐工作。学生处负责奖学金评选、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审核汇总以及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等工作。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终审工作。

第六条 本科生奖学金类别：

（一）校长奖学金；

（二）天津商业大学奖学金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。

第七条 申报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公共秩序；

（三）明理诚信，品德优良，作风正派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；

（四）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刻苦认真，学习成绩在班级或专业名列前茅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各种集体活动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：

（一）评选学年有不良诚信记录；

（二）评选时处于纪律处分期内；

（三）评选学年期末成绩有一门及以上必修课（包括体育、军训及军事理论课）或专业选修课不及格；

（四）学年思想品德考评未达到良好者，不得参加天津商业大学奖学金评选，未达到优秀者，不得参加校长奖学金评选。

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：

- （一）学校部署安排当年评选工作；
- （二）学院组织评审并上报初评结果；
- （三）学生处汇总、复核，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；
- （四）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专门会议，审定天津商业大学奖学金，公开评审校长奖学金。

第十条 奖学金金额：

- （一）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奖励金额为 6000 元/年；
- （二）天津商业大学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奖励金额分别为：一等 1500 元/年，二等 1000 元/年，三等 500 元/年。毕业年级评选天津商业大学奖学金，奖励金额减半。

第十一条 奖学金获奖比例：

- （一）校长奖学金：20 人/年；
- （二）天津商业大学奖学金：一等奖学金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5%，二等奖学金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10%，三等奖学金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15%。

第十二条 天津商业大学奖学金评定以学业成绩为依据，分为学业基础成绩和各单项加分。

- （一）学业基础成绩的计算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；
- （二）学业基础成绩为必修课（体育、军事理论课除外）和专业选修课的期末成绩加权结果；

(三) 学业基础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学业基础成绩} = \frac{\sum Y_i * X_i}{\sum X_i}$$

(Y_i 为第 i 门课成绩, X_i 为第 i 门课学分)

(四) 各单项加分包括学术论文加分、学科竞赛加分、大学英语四、六级加分和其他加分：

1. 学术论文加分：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，国内一般期刊加 0.5 分，国内核心期刊（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收录）加 1 分，国外期刊参照国内期刊加分标准执行；

2. 学科竞赛加分：包括学校认定加分项目和学院认定加分项目，学校认定加分项目名录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，由学生处公布；学院认定加分项目名录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并公布。公布时间为评选学年上学期 10 月中旬前；

3. 大学英语四、六级加分：第三学期以前（含第三学期）通过大学英语四级的（425 分及以上），在通过学年加 0.5 分；在校期间通过大学英语六级的（425 分及以上），在通过学年加 0.5 分；

4. 其他加分：对于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、参加科研项目、取得职业资格证及专业认证等其他可以加分的项目，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并公布。

(五) 跨类选专业学生当年在原学院参评；

(六) 参加缓考学生，按缓考成绩计算。

第十三条 校长奖学金奖励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表现特别优异的学生，由学院推荐，经全校公开评选产生。

第十四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选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书面反映情况，评审小组在接到反映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。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书面反映情况，学生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，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天津商业大学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同时废止。